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4號

抗 告 人 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

抗 告 人 洪榮志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5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
年7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
新臺幣（下同）622萬8,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2月10日，
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相對人居期提示，尚餘552萬6,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
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中552萬6,000元及自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於簽發時並未填載到期日，且相對
人亦未曾持系爭本票逐一向全體抗告人為現實付款提示。為

01 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4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05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06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7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9 定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
10 人強制執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
11 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次按
12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
13 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
14 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
15 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前
16 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準用之。申言之，本票
17 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8 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
19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20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
21 3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24 證書，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提出
25 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
26 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
27 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屬適
28 法。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依本院前揭說
29 明，此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全未舉證以實其
30 說，自無可採。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簽發時並未記載到
31 期日等情，惟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之，已載明到期日期為11

01 4年12月10日，是抗告人所主張上情係屬實體爭執，應以訴
02 訟程序另謀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

03 (二)綜上，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無誤，抗告意旨
04 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0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
07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10 法 官 陳姿妤

11 法 官 林志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洪仕萱